

填表說明：

1. 總人數表示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，加總之總人數計算，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：
 - 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。
 - 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。
 - 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顧客及廠商等。
2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含：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、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、加害人懲處規定、當事人隱私保密及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3. 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第28條、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。

人數加總區間	應回復資料	公開揭示內容
總人數 10 人以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自主檢查表2. 公開揭示（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）	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
總人數 10-29 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自主檢查表2.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影本3. 公開揭示（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）	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
總人數 30 人以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自主檢查表2.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影本3. 公開揭示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(2)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2.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